

文訊

1942.

2: 3.

論語言之演變與訓詁

張世祿

字義之演化與習俗之關係 字義之引申轉變，致使一義擴張或縮小，或且由此及彼，輾轉而成他義。因之固是一名，而所指或異，亦有名稱各別，而所指實同；故有同名而異實，亦有同實而異名。取義既隨乎好尚之不同，名稱自亦因習俗而紛變；常有所指相同而因習尚有殊，取義各別，名稱亦因之歧異者。試舉爾雅中一條為例：

「爾雅」：「載，歲也。夏曰歲（郭注：取歲星一次），商曰祀（郭注：取四時一終），周曰年（郭注：取禾一熟）。唐虞曰載（郭注：取物終更始）。」郝懿行「爾雅義疏」：「此神年歲之名。所以代必異名者，」

「書堯典正義」引李巡云：「各自紀事，示不相襲也。載，歲也者，」左氏「昭七年」，「正義」引李巡曰：「載，一歲莫不覆載也。孫炎曰：四時一終曰歲，取歲星行一次也。說文云：歲，木星也，越歷二十八宿，宜編陰陽，十二月一次。然則夏

曰歲者，主於占星記事；夏小正云：初歲祭求，是也。祀者，說文曰：祭無已也。「書正義」引孫炎曰：祀取四時祭祀一訖也。然則商曰祀者，商人尚鬼，以祀爲重。「書洪範」惟十有三祀，蓋爲箕子作也。年者，「說文」云：穀熟也。「書正義」引孫炎曰：年取年穀一熟也。然則周曰年者，周以稼穡與年穀爲重，「春秋」書大有年，是也。載者，釋名云：載生也。「白虎通」云：載之言成也。載成萬物終始言之也。邢疏引孫炎曰：載，始也。取物終更始。郭注俱本孫炎。唐虞曰載者，以更始爲義。書云：「載類用弗成，三載考績，是也」。同爲一物之名，或取義於此，或取義於彼，或以通貫渾同，或以晰言區別。蓋風尚因時地而有殊，語言亦隨方俗之流變；苟此而通之，可以一類歸同之指韻，明乘途而同致；「此鶴子」方言「一書所由作也」。

郭璞「方言序」：「考九服之逸言，標六代之絕語；類離騷之指韻，明乘逾而同致；辨章風騷而區分，曲通萬殊而不雜。真治見之奇書，不刊之碩記也」。

茲舉其中一條爲例：

「方言」：「鵲黃，自關而東謂之鵲黃。（郭注：又名商庚）。自關而西謂之鵲黃（郭注：其色鵲黑而黃，因名之）。或謂之黃鳥，或謂之黃雀。」錢繹「力角說疏」：「爾雅：鵲黃，楚雀；郭注：卽食庚也。又食庚，商庚，注：卽鵲黃也。又食庚，鵲黃也，注：其色鵲黑而黃，因以名云。夏小正：二月，有鳴食庚；食庚者，商庚也；商庚者，長股也。爾雅七月：鵲毛傳：食庚，鵲黃也。月令鄭注：食庚，鵲黃也。李善注高唐賦引方言作鵲黃，鵲黃離並與鵲同；食庚與鵲同。說文：鵲黃，庚也；鵲，鵲黃也，一曰楚雀，其色鵲黑而黃，是許以鵲黃爲食庚，以鵲黃爲楚雀，與此異義。」「周南葛覃」篇，「邶風凱風篇」，「秦風黃鳥篇」，「爾雅東山篇」，傳，箋具不言鵲

黃；此云，或謂之黃鳥者，蓋方俗語言偶同，非詩所謂黃鳥也。而「葛覃」「正義」引陸機疏曰：黃鳥，黃鵲留也；或謂之黃栗留，一名食庚，一名商庚，一名鵲黃，一名楚雀，渾而一之，非也。」

又有取鵲相同而所用以名之之本字則不一：如同取義於「明」以名「知」者，或謂之黨，或謂之曉，或謂之哲。

「方言」：「黨，曉，哲，知也，楚謂之黨（郭注：黨，朗也，解寤貌），或曰曉，齊宋之間謂之哲。」錢繹「方言箋疏」：「注：黨朗，疊韻字，廣韻：黨朗，火光寬明也；黨與黨同。解寤謂之黨，昏昧亦謂之黨；說文：曉，無精直視也。光明謂之黨朗，不明亦謂之黨朗；潘岳「射雉賦」徐爰注：黨朗，不明之見，亦以相度爲義也。說文：曉，明也；「荀子仲尼篇」：「智者之言，固非愚者之所曉，是曉爲知也。」「說文」：哲，知也；「大雅下武篇」鄭箋，「楚詞離騷」王逸注並同；知與一聲之轉，應劭「漢書五行志」注：哲，明也。明謂之哲

，知亦謂之哲；知謂之曉，明亦謂之曉；知謂之驚，驚明謂之堂也。「廣雅」：「堂，明也」。同取義於「小」以名鳥者，或謂之鷦鷯，或謂之鷽鷽，或謂之鷽鷽，或謂之鷽鷽。

「方言」：「桑飛，（郭注：即鷽鷽也，又名鷽鷽），自關而東，謂之工爵，或謂之鷽鷽，或謂之女鷽」（郭注：今亦名爲巧婦，江東呼布母）；自關而東謂之鷽鷽，（郭注：按爾雅云：鷽鷽鷽鷽，非此小雀明矣。）自關西謂之桑飛，或謂之鷽鷽（郭注：言鷽鷽也。）「錢」：「方言箋疏」：「鷽鷽鷽鷽，皆以小鷽義，此鳥體極微小，因以爲名。鷽鷽鷽鷽，亦小之義也。」「說文」：雀，依人小鳥也，讀與爵同。「莊子逍遙篇」：日月出矣，而燭火不息；「釋文」：燭本亦作燭，一云：燭火，小火也；「玉篇」：燭，小也，亦作燭；是从爵从隹之字多通也。鷽鷽之猶言幼蠶也，「廣韻」：幼蠶，茅中小虫也。懷之訓小，詳卷二木細枝謂之蓮下。通蠶女鷽鷽鷽亦以小爲義，「衆經音義」十六引「聲類」云：鮮蠶，小蚕也。下卷十一，蠶

其小者，謂之蠶蠶；「釋虫」：果蠶，沛，蠶，郭注：俗名蠶蠶；是蠶之小者爲果蠶也。「呂氏春秋審時篇」，高誘注：蠶，禾種果蠶是也；蠶从幾聲，常訓爲微；「說文」：蠶，小食也。「衆經音義」卷九，引字林，蠶小珠也，發與幾近，是禾穗之小者爲果蠶，亦當以小爲義也。「釋木」：女桑，棧桑；郭注：今俗呼桑樹小而條長者爲女桑樹。「釋名」城上垣曰，女牆，言其卑小，比之於城，若女子之於丈夫也。下卷十一，蟬，其小者謂之麥蠶；郭注：如蟬而小，今關西呼麥蠶。「夏小正」四月，鳴札；札者，寧縣也，札蠶同；「廣雅」：蜎蜎，蜎也；「說文」：蜎蜎，蜎蜎也；「釋虫」：蜎，蜎蜎；注：江東呼爲蜎蜎，蜎蜎與蜎蜎同，猶言麥蠶；亦蜎蜎之小者。蜎蜎，對蜎蜎也；是麥蠶，寧縣，蜎蜎，蜎蜎，蜎蜎，蜎蜎，皆蜎蜎之異名。郭注此蜎蜎云：言蜎蜎也；蓋言其蜎蜎然。……小虫謂之蜎蜎，猶小雀謂之鷽鷽也，木細枝謂之蜎，小蜎謂之蜎，小骨謂之蜎，小石謂之蜎，小虫謂之蜎，猶小雀謂

之機府也。小斧謂之鉞鑕，小鐮謂之果贏，禾穗謂之果贏，猶小雀謂之過贏也。小桑謂之女桑，城上小牆謂之女牆，猶小雀謂之女鵲也。

玉簫：醴，而焦枯小也；醴，而小也；小面謂之醴，又謂之醴，猶小雀謂之鴛鴦，又謂之鴛鴦也。小螺謂之蛭螭，又謂之蛭螭，又謂之蛭螭。

臨，又謂之蜚蜚，又謂之茅蕝，又謂之麥蠶；猶小雀謂之鷦鷯，又謂之鶉鴒，又謂之懷留，又謂之懷戩也。注家因其一名女隄，自爲巧婦，或爲巧女；因其一名懷留，字轉爲羈，言其羈麻如刺繡，然皆附會之說也。」

此卽古今各地事物稱呼之所以岐異也。習俗不同，言語亦因之岐異；故必有訓詁以通其隔閡。訓詁之功，實同翻譯。

陳澧「東塾讀書記」：「詁者，古也，古今異言，通之使人知也。（此）毛詩周南關雎詁訓傳」第一孔疏語。爾雅邢疏襲用之。「爾雅釋宮」郭注云：「通古今之異語，又孔疏所本也。」蓋時有古今，猶地有東西，有南北；相隔遠，則言語不通矣。地遠則有翻譯，時遠則有

訓詁，有翻譯則能使別國如鄉鄰，（方言，卽翻譯也。）有訓詁，則能使古今如旦暮，所謂通之也，訓詁之功大矣哉。」（小學書）

是以比較古今各地語言之異同，闡明其演變之迹象，以顯示各語各辭之意旨，亦訓詁學上所有事也。

語言演變之原因 歷代各地之人民，處於不同之環境，受有不同之影響，其習俗趨異，語言亦漸次差別；故語言之演變，終不離歷史與地理之因素。

林語堂「閩粵方言之來源」：「方言之所
以成立，簡略言之，可說有兩大原因：（一）

由於民族之播遷，（二）由於異族之雜處。大概民族之播遷，使各族處於不同環境，受不同影響，所以漸次差別。如印歐系語言之分歧，即以此解釋。異族雜處則或甲學乙語言，或乙學甲語言，其語言皆易生變化。

語：既因時因地而生變化，於交流融合之中，仍有錯雜紛歧之象；故有往時別語而成爲通語者，

方言所謂「古雅之別語，今則或同」是也。

所謂「舊書雅記故俗語不失其方」是也。

詹辰義：「郭注：『古屈字』至也。邢唐竟竟之間，曰假，或曰格，」郭注：「邪，今在始本漆縣，唐，今在太康晉陽縣，」齊楚之會郊，」郭注：「兩境之間，」或曰懷，摧，詹，辰，楚語也；」郭注：「先相於摧，六日不推，魯侯辰止之謂也，此跡方國之語，不專在楚也。」般，宋語也。皆古雅之別語也，」郭注：「雅謂風雅」今則或同」。

亦有往古語書留存於方言俗語中者，「方言」

所謂「方言」乃教習尾斧般般或京將，大也。凡物之大貌曰豐，麗，深之大也。東海齊俗之間相泰，或曰樵，宋魯陳衛之間謂之觀，或曰戎，秦晉之間，凡物壯大謂之觀或曰復；秦晉之間，凡人之大謂之樊，或謂之壯；燕之北鄙，齊楚之郊，或曰京，或曰將，皆古今語也，」郭注：「語聲轉耳，」初別國不相往來之言也，今或同；而舊書雅記故俗語不失其方。」郭注：「皆本其言之所出也，雅，「爾雅」也。」而後人不知，故爲之作釋也。」林語堂「前

漢方書區域考」之「雅」俗語與現代語，古今語同義；方言中雅，存古雅，俗語是變明的道理，雅書雅記辭字不保其時，而後俗雅語不保其地，其原一也。前人不得其解故有很勉強的解釋，惟郭注有其真義。戴氏釋「雅」爲「爾雅」，謂「舊書雅記故俗語不失其方。」郭注皆誤，」晉漢宋魏，唐氏讀爲「舊書雅」記（載）故（訓）故（俗）語，」雖一讀決，亦未見書韻。中民「然」釋「故」如「詩魯故釋故」之「故」，與「點」同；雅當如郭氏所爲「爾雅」，實與下節「古雅之別語」辭氣不合。「雅」爲皆雅名詞，有風雅之雅，有古雅之雅，有「爾雅」之雅，雅有古之雅，固不必專指「爾雅」，郭注「而後人不知故爲之作釋也。」句云：「郭註釋言之屬」最得意義，釋註即釋舊書雅記，釋言即釋當代俗語也。」

陳澧「東塾讀書記」：「一釋註，釋言，釋訓，既通之使人知，則至今知之矣。至草木蟲魚鳥獸，「爾雅」雖已釋之，後世又有不知者

本目下曰，圯。是其例也。觀齊人謂臘爲豚，則知臘爲臘之雙聲轉注字。觀齊謂麥爲稊，則知來爲禾麥之麥，麥爲來往之來；以來麥收音同出於喉而分淺深，故或讀麥爲禾麥之麥，讀來爲來往之來；而齊音猶謂麥爲稊，稊即來之後起字。觀臘僅圯聖語義，知其字因方俗言語而造。蓋文字之起，固由於方言之需求也。」

各本方言，造爲異字；常有一事一物，因歷代各地稱呼，紛歧不一，遂依原有之名，而從此土之音，爲之別造一字；此亦一義數字所由來也。故鴈，鴝，鴝，鴝與豬，豬，豕，豕之類，實皆同爲一物，而因時因地造爲異字。

「方言」：「鴈，自關而東謂之鴝，南楚之外謂之鴝，或謂之倉鴝。」戴震「方言疏證」：「案廣雅：鴝鴝倉鴝，鴝也；本此。鴝即鴝，亦作鴝，「漢書揚雄傳」：豈鴝鴝之能捷。」又方言：「豬，北燕勃鮮之間謂之豕，關東西或謂之豕，或謂之豕，南楚謂之豕，其子或謂之豚，或謂之豕，吳揚之間謂之豬子，其豕及豕曰猪。」

其不造爲異字者，則又各依他字之引申假借以爲名；然用字雖異，其所稱指實同，在語言上亦往往爲一音之轉變而已。茲舉王念孫陳澧之言爲證：

陳澧「東塾讀書記」：「爾雅訓詁，同一條者，其字多雙聲。郝蘭皋發疏云：凡同聲，聲近，聲轉之字，其義多存乎聲（卷一）。澧謂此但言雙聲，即足以明之矣。有今音非雙聲，而古音雙聲者，可以其字之體聲定之；又可以古無輕唇音，及古音不分舌頭舌上定之。（錢辛楣說，見「養新錄」卷五）郝氏所謂聲近聲轉，即指此也。如大也一條，內弘宏洪三字，雙聲，介蝦假京景簡六字，雙聲，溥不二字，雙聲，訐懶二字，雙聲，暇廢二字雙聲，亦字淫三字，雙聲。至也一條，內機格二字，雙聲，到弔二字，雙聲，來戾二字，雙聲。又大也一條，內駟字，以郭爲聲；古音讀如郭，則與介韻諸字雙聲，罔字今輕唇音，古讀重唇音，則與暇雙聲，（「釋文」：暇，訖旋，蒲板反，施乾，蒲滿反。）至也一條內，詹與至雙聲，古音不分舌頭舌上，則詹讀如詹，與到弔雙聲。

觀之，加以精細系統的研究，很可以使我們看出當時方言種類的大概。」

古語既有留存於後代方言之中；若將今日俗語與古書中詞類曲引旁通，又可以認明古今用字之沿革關係。

林語堂「研究方言應有的幾個語言學觀察點」：「〔章氏叢書〕中的「新方言」一書（書末並附有「嶺外三州語」一卷），可以做我們一切研究方言人的參考。古語之亡於文言而留存於俗語的現象，不但是中國語言如此，實各國語言都如此。（即所謂 *Dialectic Survivals*）因為所謂古語也不過多半是古俗語所常用的話，在俗語中傳襲至今本非奇事。我們研究這些不但是可為訓詁學一臂之助實可於中國話的「詞原學」（*Etymology*）有所發明；若單單知道今日俗語，而不能於古書中的詞字曲引旁通，何能認出古字與今字沿革關係。」

不啻唯是，語言之演變，不僅在詞類與音韻之紛歧變遷，猶有句法上之異同，各詞各字在語句中之位置，亦因歷代各地語言而有歧異；此在現今方

言中可舉例證者也。

林語堂「研究方言應有的幾個語言學觀察點」：「應考求句法的同異——北京，「你那兒去？」上海「儂捨地方去？」的去字在後，而福建廣東話却不是如此說法，星說「你去那裏」句法本是文法關係所寄，在中國話尤為惟一表明文法關係工具，丹麥語言學家說中國話簡直是邏輯的現身。（*Pure Affixed Logic*）就是因為這個緣故。（見 *Jespersen Growth And Structure Of The English Language* P. 13）。」

更考之古書中，如「倒句」「倒文以成句」「句中用虛字」諸例，又可以明古今句法之不同。

俞樾「古書疑義舉例倒句例」：「古人多有以倒句成文者，順讀之，則失其解矣。僖十三年左傳：其人能饋者與，有幾；昭十九年：諺所謂室於怒，市於色者，皆倒句也。」又「句中用虛字例」：「虛字乃語助之詞，或用於首尾，本無一定；乃有句中用虛字而實為變例者。如『魯新羽，言魯羽也；』『魯新有，言魯首』

地誤以語詞爲實義，辨見王氏「經傳釋詞」。
 訓師培「古書疑義舉例補」：「古人屬詞往往
 置實詞於語端，列語詞於語末；如書禹貢：祇
 台得見先。是。是爲倒文之例，周代之文亦然
 。如詩崑高云：謝於誠歸；謝爲申伯之邑，卽
 上文所謂邑於謝也，則謝於誠歸，猶言誠歸於
 謝，不過倒詞以叶韻也。又「十月之交」曰：
 以居徂向；鄭箋云：擇民之富有車馬者，以往
 居於向，則以居徂向，猶言以徂居向，此非叶
 韻而亦倒文者也。又「左傳」僖九年云：入而
 能民，土於何有；土於何有者，猶言何有於土

爲因，猶言因魯之故也。此皆古籍倒文之例，
 先實詞而後語詞，與今日本之文略同。「楊樹
 達「古書疑義舉例續補」：「俞氏書祭一，有
 倒句例，然其所舉之例，自禮記檀弓篇，蕭
 也，問於聊曼父之母，及「詩桑柔篇」：有空
 大谷二例外，皆倒文或成句之例，非倒句也，
 故今補之。「禮記檀弓篇」云：伯魚之母，死
 期而猶哭。夫子聞之，曰誰歟，哭者？按此
 文屬之，當云：哭者，誰歟？而云，誰歟哭
 者，倒句也。」

此文釋明字義者所應注意及之也。

貴 陽 四海大酒店

1. 旅館部：新式設備，空氣充足，房價從廉，招待週到。

2. 麵包部：特聘港粵著名技師，精製各種麵包餅乾，素有麵包大王之稱，兼製各種臘味。

中國畫的形似

岑家梧

六法創自南齊謝赫，千餘年來爲中國畫家所宗。六法之中又以「氣韻生動」爲第一。氣韻爲畫家自我的具體表現，必得諸物外，故中國畫向不主形似。謝赫論衛協曰：「雖不備骸形似，而妙有氣韻，凌跨羣雄，曠代絕筆。」（古畫品錄）張彥遠從而發揮之曰：「古之畫，或能移其形似而尚其骨氣，以形似之外求其畫，此難可與俗人道也。今之畫縱得形似而氣韻不生，以氣韻求其畫，則形似在其間矣。」又曰：「鬼神人物，有生動之可狀，須神韻而後全，若氣韻不附，空陳形似，筆力不遒，空善賦彩，謂非妙也。」（歷代名畫記）彥遠並本此見解而論道子：「余皆密於盼隙，我則離披其點畫，衆皆詳於象形，我則脫落其凡俗。」故評之爲「古今獨步，前不見顧陸，後無來者。」「宜爲畫聖。」中國畫之不注重形似，可見一斑。

專以形似，苟有自得，不覺放逸，則謂不合法度，或無師承。」此最爲院外畫家所反對。蘇東坡詩：「論畫以形似，見與兒童鄰；作詩必此詩，定非知詩人。」沈括夢溪筆談：「畫畫之妙，當以神會，難以形器求也。世之觀畫者，多能指喻大間形象位置色彩瑕疵而已，至於奧與冥道者，罕其人。」童道廣川畫跋：「若謂得其神明，遺其軀屏，自當脫去轍迹。豈曉紅紅綠綠，求象後模寫卷界而爲之耶。」歐陽修詩：「古畫最難畫，畫人難畫，無隱情，則形得意，得者多，不若見詩如見畫。」文人墨竹，更不注重形似。宣和書譜墨竹跋論云：「以淡墨揮掃，整整斜斜，不專於形似而獨得於象外者，往往不出於畫史，而多出於詞人墨卿之所作。」蓋胸中得固已吞雲夢之八九，而又文章翰墨，形容所不逮，故一寄於毫楮，則拂雲而高寒，微雪而獨立，與夫搖月吟風之狀，蘊藉孰使人亟挾纒也。」

論畫，不知筆法氣韻之神妙，但先指形似，形似者，俗子之見也。『今之人看畫，多取形似，不知古人最以形似爲末節。如李伯時畫人物，吳道子後一人而已，猶未免於形似之失。善其妙處，在筆法氣韻神彩，形似末也。』『書梅蘭之寫梅，畫竹之寫竹，畫蘭謂之寫蘭。何哉？蓋花卉之至清，畫者當以意寫之，不在形似耳。陳去非詩云：『意足不求顏色似，前身相馬九方臯。』其所謂神態。』『看畫如看美人，其風神骨相，在肌體之外者，今人看古迹，必先求形似，次及傳神，次及事實，殊非賞鑒之法也。』倪雲林亦曰：『余之付，聊以寫胸中逸氣耳，豈復較其似與非？葉之繁與疎，枝之斜與直哉？』又曰：『僕之所謂畫者，不過逸筆草草，不求形似，聊以自娛。』（雲林集）

西書注意陰影遠近法，形似是求，蓋其初傳入中國時，殊爲論者所不取。鄒一桂云：『西洋畫善勾股法，故其繪畫，於陰陽遠近，不差纖黍，所畫人物屋樹，皆有日影，其應用顏色與筆，與中華絕異。布影由闊而狹，以三角量之。畫宮室於牆壁，令人幾欲走進。學者能參一二，亦非神法，但筆法

全無。雖工亦匠，故不入畫品。』（小山書譜）張庚論畫書云：『焦氏得利瑪寶西畫法之意而變通之，然非雅賞，爲好古家所不取。』（國朝畫徵錄）吳漁山論中西畫法亦曰：『我之畫不取形似，不落窠臼，謂之神逸。彼全以陰陽向背，形似窠臼，上四士夫。』（漁山書跋）他如盛太士露山臥遊錄亦云：『近日俗畫，專尚形模，如小女子描梅花樣，一筆不苟，畫非不工也，而氣全無，不可復與之論畫矣。』中國畫至此，遂與形似相去益遠，氣韻與形似乃至兩不相容。

畫則氣韻不必至全脫離形似，古人雖不重形似，但絕非故意與實際景物相背馳。荆浩筆法記云：『夫病有二，一曰無形，一曰有形。有形病者，花木不時，屋小人大，或樹高於山，橋不登於岸，可度形之類也。如此之病，不可改圖。無形之病，氣韻俱泯，物象全乖，筆墨雖行，類同死物，以斯格拙，不可刪修。足見不合物理，亦爲中國畫所特忌。黃休復曰：『六法之內，惟形似氣韻二者爲先，有氣韻而無形似，則質勝於文，有形似而無氣韻，則華而不實。』（益州名畫錄）是氣韻又不能脫離形

似甚明。要形似而不重形似，這才是中國畫的上乘。

此一問題，我以為最好用英人 Bullough 的 Psychical distance 學說解釋之。布氏曰：「藝術必需實際人生有所距離；有了距離，人始能置身局外，以無所爲而爲的態度觀照之，故覺其新鮮有趣，然藝術又不能與實際人生距離太遠，距離太遠則不能入情入理，不能引人入勝。距離之遠近適當，此藝術之所以爲藝術也。中國畫不重形似，蓋以其與實物無距離，無距離則與照相何異？然又不完全脫離形似，亦即不能距離實物太遠，距離太遠則失之物理，離與「造物爭奇」，不能「妙得天趣」。故中國畫不主形似而主神似，即顧愷之所謂「以形寫神」，「還想妙得」是也。愷之於魏晉勝流畫贊中曰：「若釋物宜利其筆，重宜陳其迹，各以至其想。」「凡生人亡有手揖眼視而前無所對者，以形寫神，而空其實對，蒼生之用乖。傳神之趣失矣。空其實對則大失，對而不正則小失，不可不察也。一儻之明昧，不若悟對之通神也。」要以畫家自我之神，通於物之神，忽視物之在便無所對，便不能有所悟而有所通。通神便是還想，想非空想，必有所對而後始有可還，而後始能妙得。故又曰：「有一毫小失，則神氣與之俱變矣。」失形便失神。通神

。道子不用界筆直尺而能彎弧挺刃，植柱構梁者，以其能「守其神專其一」……意存畫先，畫盡意在。」「以其能「不滯於手，不凝於心，不知然而然，雖彎弧挺刃，植柱構梁，則界筆直尺，豈得入於其間矣。」（歷代名畫記）後人能道出此中奧妙者絕少，有之惟王孟端。惲南田，方薰，陳衡恪數家耳。孟端之言曰：「今人或寥寥數筆，自矜高簡，或重床疊屋，一味顛預，動曰不求形似，豈知昔人所云不求形似者，不似之似也。」（書畫傳習錄）南田曰：「不求形似，正是潛移默化而與天游，近人只求形似，愈似所以愈離。」（南田畫跋）方薰曰：「畫不尚形似，須作活語參解，如冠不可巾，衣不可裳，履不可屨，亭不可堂，牖不可戶，比物理所定而不可相假者。古人謂不尚形似，乃形之不足而務肖其神也。」（山靜居畫論）陳衡恪曰：「元之四大家，皆品格高尚，學問淵博……其畫都非不形似，格法精備，何嘗牽強不周到，不完足？即雪林不求形似，其畫樹何嘗不似樹？諸石何嘗不似石？所謂不求形似者，其精神不專注於形似，如畫工之鉤心鬥角，惟形之是求耳。其用筆時另有一種意思，另有一種寄託，不斤斤然刻舟求劍，自然天機流暢耳。」（中國文人畫之研究）而孟端所謂「不

中國教育行政的路向

陸傳籍

一國的教育行政，實以其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等的實情爲基礎。換言之，其政治目的，經濟制度，社會組織，文化潮流乃決定教育行政路向的要素，苟一國的教育行政，違反其政治目的，經濟制度，社會組織，文化潮流，則必使教育行政不合國情而終至失敗。此不特教育破產，而且足以貽害國家，故各國的教育行政制度，絕無完全相同的。不僅此也，即一國的教育行政制度，亦有因時代而變遷。若不同的期其強同，則爲模仿的抄襲的，必致張冠李戴，不合國情。中國有中國的國情，則其教育行政自當不能模仿或抄襲東西各國，殆爲必然的結論。那麼中國教育行政的路向究應怎樣呢？作者認爲應走下列諸路向：

一 奉守教育政策

教育政策是教育事業的準繩。在實施教育事業之先，必先建立教育政策，這是大家所公認的。教

育政策因時因國而異。換言之。一國有一國的教育政策，一時有一時的教育政策，決不可互相模仿或抄襲的。因爲教育政策是以其國情爲基礎的，所以各國各應奉守其教育政策，當爲必然的道理。中國現行的教育政策，可從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，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及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中，概見一般。苟翻閱上述三角法令，必可發現中國現行的教育政策，是以實施三民主義教育爲唯一目標的。分析言之，不外下列幾點：

1. 注重道德教育及健康教育，以健全國民的人格。

2. 注重科學教育，以鞏固國基。

3. 注重生產教育，以解決民生。

4. 注重國粹教育，以立民族自信。

5. 注重普及教育，以掃除文盲。

6. 對於各級教育，力求互相連繫及平均發展。

7. 對於教育設施，力求切合實際。

8. 對於邊疆教育及華僑教育，力謀發展。

9. 對於師資訓練，特別重視。

10. 對於留學，加以統制及限制。

上述的教育政策，是合乎中國的國情。牠是中國現行教育事業的準繩，故教育行政應奉守爲第一路向的。

二 採用均權制度

中國的教育行政，應採取何種制度，久爲國人所爭論。有的主張採取中央集權制，有的主張採取地方分權制。議論紛紜，各具理由。苟拘泥於單一的制度，均非所宜。因爲中央集權制和地方分權制各有利弊，中央集權制之利，即地方分權制之弊，地方分權制之利，即中央集權制之弊。兩者的利弊適得其反。關於這方面，各家評論頗多，毋庸作者再事贅述。總之兩者各有可取之處，合其利則變之，然過猶不及，集權太過則成獨裁，分權太過，則成散沙。然則，中國的教育行政制度，究應何處適從呢？折衷的辦法，就是採取均權制度。所謂均權制度，就是調和集權制和分權制以變其利，在職

權上。使中央和地方有合理的分配，中央握控制領導的大權，地方得迴旋自由的餘地。一分一合，各立限度。中央對於地方，未父母對於子女的熱情，嚴慈參半在上監護，不加箝制而任其自由活動，以發揮其效能。地方對於中央，本臣子對於國君的真誠，遵守國家的教育政策，奉令守法切實推行，以冀教育事業建成國家的理想。如是，則中央教育行政和地方教育行政，彼此維繫，互爲助益。故採用均權制度爲中國教育行政的第二路向。

三 合乎民主精神

教育是建國的大業，自非僅靠少數人所能施設的，而須藉多數人的集思廣益，以砥於成。在教育行政上，關於權的方面，應操之於公民，關於能的方面，應宜集中在行政者的身上。換言之，教育行政的權，是屬於民意機關，教育行政的能，是屬於教育行政機關。如是，則一方面可使教育行政機關不致濫用職權，另一方面可使教育行政機關能集中力量推動事業。事實上，中國的教育行政，泰半集權能於一身，爲糾正這種錯誤，應該注意設立各種教